2022年度乡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认真落实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镇对2022年作为项目支出申报计划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施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数据作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实施目标

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等项工作，坚持办实事、重实效，把财政奖补资金作为“服务于民生改善”、惠及农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项目实施措施

2022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为201万元。在上级财政统筹安排下，合理有效使用各项支出费用，做到账实相符。杜绝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的发生，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村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通过一年的工作，全镇各村圆满的完成了自身的工作职责以及上级部门和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主要靠上级财政拨款，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通过上述三个环节的管理，极力避免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的现象，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1. **项目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规定的内容，经我单位认真自评，2022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一）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安排合理使用资金，总体使用率较高。

　 　2、项目的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村容村貌，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服务于民生改善。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建议

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自评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绩效评级指标，全面真实反映部门绩效水平。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201 | 201 | 10分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1 | 201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析及 |
|  |  |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个数 | 24 | 24 | 20 | 20 |  |
| 支付率 | 100% | 100% |
| 支付进度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及时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发展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 显著改善 | 显著改善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年 | ≥10年 | 10 | 10 |  |
| 收益农户满意度指标 | 满意程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分 | 100 |  |

填表人： 李劲 填报日期：2023.4.20 联系电话：13189638907 负责人签字：